

## 113 學年度「第 23 屆中華民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北一女中代表隊

### 個人組報名表 (普通班)

年級	學生姓名	地理				英文				加權總分 (100 計)
		一上	一下	二上	平均後 加權 (60%)	一上	一下	二上	平均後 加權 (40%)	

- 1.請自行計算成績：三次學期成績總平均為四捨五入後到小數點第一位。
- 2.再將上述第 1 項成績依規定的比例加權之後，填在報名表的空格內。
- 3.最後算出 加權總分。
- 4.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16:10 止，將填好的表格和相關的學期成績單（檢核用）交給各班地理教師。